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 
號

承 辦 人：張巧瑩(02)33223230 分機 18

電子信箱：ccyntue@mail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 1110420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0420042-1.odt、1110420042-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110 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課堂教學影片競賽實施計畫」  
1 份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各實習教師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字  
第 11001021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，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實踐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理念；引導教師學習掌握分組合作學習原理，以及教學設計要領，提高教學成效；進行教師知識管理，保留與分享優良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活動設計。
  - (二)參與對象及組別：公私立國中小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。由教師個人參賽，每人以參加 1 件作品限，分為國中教師組與國小教師組。
  - (三)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繳交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訊息，請詳見附件，或本計畫網站(網址：  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之「教學資源-表單下載」  
公告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巧瑩助理，電話：(02)3322-3230 分機 18，  
電子信箱：ccyntu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張巧瑩助理